

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在减持股份，股东受让人增持，不涉及要约的收购

●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

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赤天化集团”）的通知书，赤天化集团与长城国融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0,000,000股，现将本次股份转让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基本情况

1. 转让方

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：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6年10月16日

注册资本：150,8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丁林洪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贵州省贵阳市云城北路157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00021440027XW

经营范围：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浆板及纸品的技术开发、机械加工制作和设备安装维修；商贸，本公司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公司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；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制造纸浆原料，机、电、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化工、制浆造纸机、电、仪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房屋、土地租赁；根据国家规定，从事国内外投资业务。

2. 受让方

（1）长城国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6年1月12日

注册资本：4,315,010,7216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沈晓明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国有控股）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10925489M

经营范围：范围：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，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、投资和处置；债权转股权，对股权投资进行管理、投资处置；对外投资；设立有价证券、发行金融债券、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结构进行融资；金融机机构和管理的普通商业性、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；国家对经营金融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的经营活动。执照有效期至2018年6月4日）。

（2）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：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7年12月20日

注册资本：30,003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桑自国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1号楼401-05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67030503059

经营范围：对私募股权基金、采矿业、制造业、房地产业、建筑业、能源、信息传输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；投资管理；项目投资；股权转让；受托管理股权投资；股权投资管理；贷款、担保的中介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

本次股权转让前，转让方赤天化集团持有公司272,039,21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15.67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赤天化集团与阳鱼阳公司一致行动人，两者合并持有公司762,957,446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43.94%。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权将由43.94%降至32.99%，具体如下：

1. 本次股权转让前

2. 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

注：本次股权转让后，受让方长城资产、长城国融均未持有公司股份。本次转让实施完成后，长城资产将持有公司94,339,622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5.43%；长城国融将持有公司95,660,378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5.11%。长城资产与长城国融为一致行动人，本次转让实施完成后，将合并持有公司190,0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4%。

（三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赤天化集团与长城资产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

（1）协议当事人

转让方：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受让方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（2）本次股权转让

（1）转让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94,339,622股赤天化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份”），受让方同意“标的股份”一并转让给“标的股份”。

（2）各方一致同意，转让方将“标的股份”一并附属于“标的股份”和“标的股份”相关的股权转让、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转让予受让方，各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转让的款款系已经考虑“标的股份”所含权益一并转让的全部内容充分公平。自交割日起，受让方即成为“标的股份”的合法所有者，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。

（3）“标的股份”一情

鉴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，转让方已经将其所持“标的股份”质押给相关的质权人，并且已经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了质押登记。除此之外，转让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负担，查封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，并免受任何第三方追索。

（4）股份转让的价款及支付

经各方协商同意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“标的股份”的转让价款为499,999,996.60元，转让股份每股价格为5.60元，“标的股份”在《上海证券报》登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10个工作日内，向转让方支付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转让价款。

（5）股份转让的交割

因转让方将“标的股份”一存在质押，转让方保证在向交易所申请办理的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前，完成股份的质押解除。

（6）股份的冻结

鉴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，转让方已经将其所持“标的股份”质押给相关的质权人，并且已经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了质押登记。除此之外，转让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负担，查封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，并免受任何第三方追索。

（7）过渡期间安排

本公司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，转让方应依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，享有相关权益，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，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，并作出商业上的努力保证所有资产的良好运行，不得做出、不予做出、促成或允许他方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为或事项，从而导致（或可能导致）其应于本协议约定日做出的任何声明、保证或承诺遭到违反。

（8）生效时间及条件

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（或签章）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赤天化集团与长城国融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

（1）协议当事人

转让方：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受让方：中国长城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（2）本次股权转让

（1）转让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94,339,622股赤天化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份”），受让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转让“标的股份”一并转让给“标的股份”。

（2）各方一致同意，转让方将“标的股份”一并附属于“标的股份”和“标的股份”相关的股权转让、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转让予受让方，各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转让的款款系已经考虑“标的股份”所含权益一并转让的全部内容充分公平。自交割日起，受让方即成为“标的股份”的合法所有者，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。

（3）“标的股份”一情

鉴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，转让方已经将其所持“标的股份”质押给相关的质权人，并且已经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了质押登记。除此之外，转让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负担，查封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，并免受任何第三方追索。

（4）股份转让的价款及支付

经各方协商同意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“标的股份”的转让价款为507,000,003.40元，转让股份每股价格为5.60元，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如下：

（1）“标的股份”在《上海证券报》登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10个工作日内，向转让方支付278,400,003.40元。

（2）“标的股份”过户之日起12个月内，向转让方支付228,600,000.00元。

（3）股份转让的交割

因转让方将“标的股份”一存在质押，转让方保证在向交易所申请办理的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前，完成股份的质押解除。

（4）股份的冻结

鉴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，转让方已经将其所持“标的股份”质押给相关的质权人，并且已经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了质押登记。除此之外，转让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负担，查封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，并免受任何第三方追索。

（5）生效时间及条件

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（或签章）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涉及股东权益变动的股份及控制结构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控人、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以及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持有、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%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如下：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子公司、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以及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持有、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%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如下：

3.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、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子公司、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以及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持有、控制境内、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

3.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、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子公司、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以及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持有、控制境内、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